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10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1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8月12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及授权出席董事8人,董事梁运斌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薛四敏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周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薛四敏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1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111 。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1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112 。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1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113。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为满足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我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情况,拟对满足条件的,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50%的项目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未超过我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3亿元(未超过我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

我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以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具体财务资助事项。

二、预计财务资助额度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安排和监管要求,公司拟新增未来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额度,纳入本次预计财务资助额度的被资助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2)被资助对象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4)拟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5亿,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3亿。

(5)前述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我司将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新增资助余额不得超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

(6)对于单次或累计超过上述额度范围的财务资助事项,将根据监管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财务资助有效期

本次拟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被资助对象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我司要求项目公司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确保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 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为项目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额度。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中交地产为所属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的及时性;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737,117.04万元,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398,416.47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338,700.57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项目开发资金、正常偿还债务的情况下,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具体如下:

1、我司持有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置业")59%股权,我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地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2%股权,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8.9%股权,嘉兴稳投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0.1%股权。现经西南置业股东方协商,我司和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按照71%和29%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西南置业富余资金, 预计一年内分批次共计调用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年,年利率不超过5.5%,其中我司共计调用不超过71,000万元,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计调用不超过29,000万元。

2、我司控股子公司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华运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运")51%股权,苏州金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我司曾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0年8月31日召开2020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苏州华运地产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同意苏州华运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苏州华运富余资金共计20,000万元,其中我司(含指定控股子公司)共计调用10,200万元,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母公司)调用9,800万元,期限1年,利率4.35%。现上述资金调用即将到期,经苏州华运股东方协商,拟在上述资金到期后继续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苏州华运富余资金共计20,000万元,其中我司(含指定控股子公司)共计调用10,200万元,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调用9,800万元,期限1年,利率4.35%。

3、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中交润致(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致公司")51%股权,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我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同意润致公司股东方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润致公司富余资金,调用资金总额不超过265,000万元,年利率不超过4.18%,其中华通公司调用不超过135,150万元,北京润置调用不超过129,850万元,每笔资金使用期限自调用日开始不超过1年。现经润致公司股东方协商,拟将每笔资金使用期限 "自调用日开始不超过1年"调整为"自调用日开始不超过2年",其他条件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司并表的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我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用资金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1、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克

注册资本:451458.35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01月20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2层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物业管理、兴办各类实体及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持股比例21.69%、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持股比例14.56%、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7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末/2020年	40,162,958	30,759,177	5,747,812	8,398,216	1,039,778
2021年3月末/2021年1-3月	42,907,723	33,385,182	5,803,873	733,040	56,49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目前已调用西南置业资金余额为37874万元。

2、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993(商务区集中办公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大为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末/2020年	2,365,244.69	1,277,699.00	1,087,545.69	11,958.67	-10,452.50
2021年3月末/2021年1-3月	3,486,294.61	2,268,701.01	1,217,593.60	0.00	-3,865.09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目前已调用北京润致资金余额为63,700万元。

三、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西南置业、苏州华运、润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所开发项目销售及回款情况良好,项目本身具有较高的安全边际,本次各股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已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会对项目公司后续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方综合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各方股东权利对等;我司对项目公司合并报表,项目公司由我司直接负责经营和管理,我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和资助对象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项目公司资金,控制和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需要。

四、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风险可控,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我司及我司股东方利益的情形。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中交地产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是公平、对等的,确保了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737,117.04万元,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398,416.47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338,700.57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13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8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1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111、112号。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26日、27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七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30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11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中国移动湖北公司2021-2022年无WiFi型智能家庭网关采购项目_中选候选人公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为上述项目的中选候选人。

一、中国移动预中标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中国移动湖北公司2021-2022年无WiFi型智能家庭网关采购项目

(二)采购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三)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四)采购内容:无WiFi型智能家庭网关。

(五) 预中标情况: 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最高预计约为4336.15万元(不含税)。

二、中选候选人公示内容

详见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发布的《中国移动湖北公司2021-2022年无WiFi型智能家庭网关采购项目_中选候选人公示》及《中国移动湖北公司2021-2022年无WiFi型智能家庭网关采购项目_比选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相关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后续深圳兆能若能顺利中标并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项目中选候选人公示期已结束,深圳兆能尚未收到相关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最终的中标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署相关合同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12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选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2021年家庭智能网关(GPON-双频WiFi5)(公开部分)产品框架协议-深圳兆能》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成为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的中选候选人,该项目采购包一的招标内容为GPON-双频WiFi5智能家庭网关2,450万台,不含税总价限价44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兆能中选采购包一的份额为17.39%。

该项目中选公示结束后,公司将陆续与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具体协议。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24日、2021年5月24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1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选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040、2021-048、2021-053、2021-055、2021-058、2021-060、2021-068、2021-072、2021-075、2021-091)。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2021年家庭智能网关(GPON-双频WiFi5)(公开部分)产品框架协议-深圳兆能》,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跃辉

注册资本:286262.18万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甲39号

经营范围:在内蒙古自治区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租赁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互联网零售;经营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智能设备、智能穿戴设备销售;票务代理服务;代收居民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框架合同预计最高含税执行总金额为人民币2898.00万元(大写:贰仟捌佰玖拾捌万元整)。

2、产品概述:GPON-双频WiFi5智能家庭网关。

3、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系深圳兆能中标以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2、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告所述的框架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和运营商签署的确定金额或数量上限的合同,因采用运营商统一模板,该类合同均命名为框架合同,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2021年家庭智能网关(GPON-双频WiFi5)(公开部分)产品框架协议-深圳兆能》。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8年8月15日发行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8月16日(因2021年8月15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最后一期2020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期间利息(以下简称"本次本息兑付")并摘牌。

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和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8月13日,凡在2021年8月1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2021年8月1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

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和利息,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天原01",债券代码"114361")

3、发行规模:人民币2.8亿元。

4、债券期限: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本期债券不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3年的票面利率仍为8%。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7、起息日:2018年8月15日。

8、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5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各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15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各次利息款项不另计利息,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利息按年计息、按年支付,单利计息、不计复利。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并在兑付日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不变。

1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或转让安排:本期债券于2018年9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16、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每手"18天原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本息兑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本息兑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80元。

三、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兑付日及债券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和最后交易日:2021年8月13日

2、兑付日:2021年8月16日(因2021年8月15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3、债券摘牌日:2021年8月16日

四、本次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21年8月1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天原01"持有人。

五、本次本息兑付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本息兑付。

根据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兑付申请,公司将在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次本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兑付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本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服务,后续本息兑付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六、本期债券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8月16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9)63号),本期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即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8月13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

联系人:杨晓梅

电话:0831-5980666

传真:0831-598082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人:张丽雪

电话:028-86150039

传真:028-86150039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负责人:张国平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详见2021年5月8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1年7月21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年7月24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周周发二点零理财计划产品	10,000	3个月	2021/5/12	2021/8/10	103.22

截止2021年8月12日,公司已收到招商银行周周发二点零理财计划产品理财本金及利息共计101,032,185.42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2	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3.22	-
3	周周发二点零理财计划产品	10,000.00	10,000.00	73.84	-
4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0.00			3,300.00
5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6	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	10,000.00			10,000.00
7	邮银财富债券2018年第201期三个月定开	3,400.00			3,400.00
8	"安鑫"(七天)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	3,300.00			3,300.00
	合　计:	90,000.00	20,000.00	177.06	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2%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9%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7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7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长辞任及新选职工监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长杨琪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于2021年8月11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长、职工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杨琪先生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杨琪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杨琪先生的辞任导致公司监事会的职工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上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何坚女士简历如下:

何坚女士,汉族,籍贯广东高州,出生于1976年2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所项目经理、审计二部副主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高级经理,贵阳市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专营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专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金融同业专营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现任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8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下午在公司总行440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陈立明监事以电话连线方式出席。会议由孟海滨监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孟海滨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孟海滨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调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孟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何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提名委员会

委员:朱山、孟海滨、张瑞新

主任委员:朱山

2.监督委员会

委员:陈立明、孟海滨、何坚

主任委员:陈立明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2日

附件

孟海滨先生,汉族,籍贯江苏滨海,出生于1973年1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贵阳市商业银行瑞金支行遵义路分理处副主任,瑞金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延安中路支行副行长,贵阳市商业银行基建办主任助理、副主任,贵阳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贵阳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现任贵阳银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积极回报混合C增加天天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8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自2021年8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天天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天天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1年8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天天基金办理基金的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如有变动,以天天基金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1年8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天天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8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天天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天天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天天基金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保留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8月16日起调整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销售的部分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账户最低保留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好买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交易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研究精选混合	000336
农银汇理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工业4.0混合	001606
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新能源混合	002190

三、调整方案

自2021年8月16日起,上述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0元、最低追加金额为100元,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保留份额调整为10份。以上调整方案同样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在好买基金新发行的其它代销基金,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站:www.ehowbuy.com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c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 13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16日起,新增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	转换
660009	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660109	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腾安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腾安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腾安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腾安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c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